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2024年2月5日採納)

組成

1.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2024年2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的組成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選任，人數不少於三名，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其中至少要有一名是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由該人士終止下列事項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擔任該核數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
 - (b) 擁有該核數師事務所的任何財務利益。
5. 審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6. 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通過獨立決議案，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可予撤銷、更替，或額外成員可獲委任加入審核委員會。如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成員，該成員的委任將自動撤銷。
7.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會釐定。

會議通知

8. 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否則召開會議的通知期最少須為14天。

9. 應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審核委員會秘書可隨時召集審核委員會會議。
10. 會議通知必須親身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按照該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號碼或地址發予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或以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予審核委員會各成員。
11. 任何口頭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12. 會議通知須說明會議的目的、時間及地點，並須隨附議程連同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能須為會議而審議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應適時並於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最少三天(或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

出席會議

1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而其中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與會人員一般應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及其他對審核委員會活動作出有意義投入的人士。然而，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舉行會議。
15.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1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審核委員會的秘書。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出任審核委員會會議秘書。
17. 審核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成員大多數票數(倘兩名以上成員出席)及全票(倘僅兩名成員出席)通過。

會議次數

18. 會議應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以審議董事會編製的預算、經修訂預算及季度(如適用)或中期或年度報告。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替任成員

19. 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人。

權限

20.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任何於其職權範圍內或其他影響本公司誠信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審核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可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可確使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2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要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之控制，以及涵蓋風險管理職能，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任何相關調查的財務、業務、營運及其他風險。凡審核委員會發現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行為，內部控制措施失效或任何懷疑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行為，同時又認同上述行為之嚴重性，須據此向董事會匯報。
23.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24.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展開審核工作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並確保各事務所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該核數公司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及
- (d) 擔任主要代表以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於呈交董事會前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時，審核委員會應特別留意下列事宜：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ii) 重大判斷範圍；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有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有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要求；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審核委員會必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措施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h) 檢討就本公司僱員可於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而設定的安排。審核委員會須確保已有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而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相關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於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和監督其成效；
- (l) 就中期及年終審核或季度審閱工作中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的任何事項作出討論(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於董事會核准前，審閱本公司就內部控制系統作出的聲明(如年報內有所載述)；
- (o) 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於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和監督其成效；
- (p)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中提出問題作出及時的回應；
- (q) 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規定的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 (r)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及
- (s) 考慮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議題。

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t) 負責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一切事宜；及
- (u) 在不影響上述規則的通用性的情況下：
 - (i) 審閱及監察將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實際或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ii) 審閱有關董事會會議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批程序；
 - (iii) 每半年編製報告供董事會審閱；
 - (iv) 作出任何致使審核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力及職能的事宜；及
 - (v) 符合不時由董事會指定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內所載或適用法例及規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例。

申報責任及程序

25.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26.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
27. 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刊發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28.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主板網站，並可應要求查閱。

其他事項

29. 董事會可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審核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審核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不會令任何倘並無修訂或撤銷有關職權範圍或決議案即屬有效的先前行動及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案失效。
30.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該成員未能出席)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審核委員會活動及職責的問題。
31.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批准與審核委員會有關的所有披露聲明，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中的相關披露聲明以及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的信息。

32.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有義務及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審核委員會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如需高級管理層提供更詳細、更完整的資料，相關董事應於必要時進一步詢問。董事會或個別董事可以分開及獨立方式聯繫高級管理層。